

##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9日下午3时00分  
2. 会议召开地点：昆泰嘉华酒店二层大宴会厅（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2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点权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的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公证人和见证律师的姓名；  
5.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 享有表决权与会者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 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8.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10月17日，即在2007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

3.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2007年10月17日（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员。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地点  
(一) 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 具有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上海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 具有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二) 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向上述文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为：广州：020—38797032，北京：010—66574377，上海：021—50476667。

(三) 预登记时间：2007年10月22日—2007年11月8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四) 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半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不作为投票人有效表决权处理，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 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含三分之二）。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1月9日下午3时0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对与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10月18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xth@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010—66574378  
传真：010—66574377  
电子邮件：weiwei@efunds.com.cn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圣佳  
联系电话：021—50476668  
传真：021—50476667  
电子邮件：lly@efunds.com.cn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881808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1：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科讯”）将于2007年11月11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科讯实施转型。《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施基金科讯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科讯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的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签字/盖章）：  
1.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2. 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  
3. 证券账户卡号：  
4. 受托人（代理人）：  
5.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6.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成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鉴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讯”）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11月11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基金科讯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科讯转型方案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科讯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科讯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科讯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 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8年1月11日到期调整为无固定期限。

(三) 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需要终止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的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以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四) 更名  
基金名称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 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 投资目标  
基金科讯的投资目标是“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目标是企业基本面良好、业绩维持稳定增长、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上市公司。基金将通过创建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2. 投资范围  
基金科讯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投资策略  
基金科讯的投资策略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4.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股改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 在以上战略性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超额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6.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2）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3）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主要行业的企业盈利变化及其盈利预期；（4）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5）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7. 本基金投资范围、基金名称、基金运作方式、基金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8.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1.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4.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5.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6.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8.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9.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4.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5.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6.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8.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9.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0.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2.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3.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4.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5.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6.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7.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8.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9.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0.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广泛地分析、研究、比较市场中的各种投资机会，选择收益相对较高、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以提高本基金相对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以优势企业策略和成长策略为主，辅以行业周期策略、绝对价值策略、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以及新兴技术策略。在特定的市场情况下，后四种策略中一种或多种的资金容量较大、不确定性较小、收益预期较高时，也可成为主要策略。

1) 优势企业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选择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企业进行投资并长期持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企业拥有知名品牌，客户忠诚度较高；  
● 企业的技术领先，创新能力较强；  
● 企业的经营成本低于主要的竞争对手；  
● 企业由于对稀缺或不可替代资源的占有，拥有特许经营牌照，在规模经济明显的行业中经营规模位居前列，已拥有较广泛的销售网络等原因，在行业中占据垄断地位；  
● 企业拥有一只管理能力较强的管理团队，专业、尽职，能正确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创造较好的企业绩效。

优势企业的主要财务特征是：企业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并在未来继续保持这一趋势；即使在行业低估值期，优势企业的盈利波动也小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

本基金将以合理价格或低价位买入优势企业，并长期持有，与企业共同成长。当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发生实质不利变化时，出售股票。

2) 成长企业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重点发掘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业：企业产品与服务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生产性企业的生产能力持续扩张或闲置产能不断得到利用，服务类企业营业网点、业务范围或服务能力持续增加，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本基金将对上市公司的产量、在建产能、现有产能、营业网点数量、营业额的数据进行统计，根据行业特征，选取适当的反映生产能力的指标进行对比，选取在未来一到两年收入与盈利增长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且股价未明显高估的公司进行投资。

3) 行业周期策略  
在本策略下，本基金重点把握两个阶段的投资机会。一个是在行业低估值期，行业景气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产销量和企业效益下滑，已开始有企业退出该行业。本基金预期行业情况难以继续大幅恶化，而股价已充分或过度反映了基本面的不利影响，一旦行业景气回升，企业净利润将会有大幅增加。另一投资机会是在行业景气上升周期，行业景气好转已确立，企业效益、产品价格、产销量出现普遍回升，本基金预期行业景气将会持续。在本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企业效益对行业景气敏感度较高的公司。

4) 绝对价值策略  
绝对价值策略指的是，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寻找对企业的绝对价值进行评估的合理估值方法，包括账面价值法、重置成本法和折现法等等。当企业的绝对价值高于企业总市值，而且企业价值低估的诱发性因素有可能出现时，本基金将对此类公司进行投资。

5) 突发事件/收购兼并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关注突发事件以及收购兼并信息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如果突发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但市场过度反应造成股价大幅下跌，已低于其合理估值范围，本基金将对这类公司进行投资。此外，在公司公告收购兼并信息后，本基金将分析收购兼并事件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的实际影响，当股票价格未充分反映收购兼并给企业带来的正面效应时，本基金将对这类公司进行投资。

6) 新兴技术策略  
在此策略下，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有可能出现重大技术突破的领域，如生物、医药、电子通讯、环保、新材料等。这些领域的新技术开发难度大，进入壁垒高，一旦转化为生产力，将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企业效益的高速增长。本基金将密切跟踪这些领域中技术水平处于前列的公司，了解其技术开发进度以及采用新技术产能的建设进度，在技术突破即将实现而股价未充分反映之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以上策略进行股票选择，根据对各种策略的收益与风险的判断，投资组合资金容量的分析，进行组合的构造与调整。

(3)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资产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两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权重比例。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资产配置策略，积极调整主动的债券投资组合。

在可转债投资方面，本基金将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转股价格被低估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投资折价交易或溢价率较低的可转债。在接近强制赎回点时卖出；及时把握可转债与股票的投资机会；根据中债利率预期和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申购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动态监控可转债发行主体的资信状况，及时根据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迹象的可转债调整投资组合。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化，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组合的灵活性。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适合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六) 变更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由“1. 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并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2. 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变更为：“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

7. 原基金科讯终止上市后，基金在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在投资者办理确认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认手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认登记。

8. 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科讯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换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基金科讯沿革情况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广发投资基金一期、广信基金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本基金发起人为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

2001年4月2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207,250,331份基金份额，2001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1年7月2日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有207,250,331份基金份额扩募至8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8年1月11日。

(二) 基金科讯转换方式的必要性  
1. 转型有利于保护“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科讯将于2008年1月11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出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自2001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基金以来，基金科讯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2007年9月28日基金单位净值以基金净值为3.6929元，累计份额净值为4.7779元。因此，转型有利于投资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3. 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8年1月11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三) 基金科讯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 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讨论明确了基金封闭转开放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主要销售渠道交通银行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讨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和交通银行代销售系统针对封闭转开放的要求已完成接口调整，即将进行针对性测试。

根据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讨论结果，已完成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部的功能调整工作。

2. 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 法律方面  
基金科讯的基金合同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根据《基金法》，基金的转型及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基金科讯封闭转开放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 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律规范，同时摒弃原基金合同中一些关于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 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制定完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下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基金封闭转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 分红实现权益  
在转型前，基金科讯的基金份额净值较高，因此部分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的方式实现收益。为满足投资者变现的需求，同时防止大规模赎回，在基金转型前将进行分红，向持有人分配大部分已实现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实现收益的行为。

对于投资者因新增未上市交易等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科讯已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集中申购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2. 设置集中申购期，并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  
在基金退市及基金份额转移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根据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在集中申购期，投资者可按1元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转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在集中申购的最后一天，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原科讯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元。

集中申购期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集中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1.5%
100元（含）-500元	1.2%
500元（含）-1000元	0.3%
10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集中申购期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1.5%
100元（含）-500元	1.2%
500元（含）-1000元	0.3%
1000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日常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 <sup>注1</sup>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含1年）至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注1：<sup>注1</sup>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以此类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科讯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第一日的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期购买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xth@efunds.com.cn  
网站：www.efunds.com.cn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35  
股票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  
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28.40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19.487元/份，认股权证价格为7.97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年11月5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3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11月15日至2007年11月14日，共计365天。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7年11月7日（星期三），从2007年11月8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5天，为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4. “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7.97元/股，行权比例为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8日至14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以7.97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交易上市交易。

5. “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